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86號

聲請人 謝豪榮(即謝珠玉之受讓人)

相對人 謝淑莉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4年度存字第576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  
2,328,083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；同法第140條關於假處分部分亦有準用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謝珠玉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第三人謝珠玉前遵鈞院104年度全字第47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8,083元，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576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處分裁定業經撤銷確定，且謝珠玉已撤回假處分執行，並經鈞院撤銷執行處

01 分，該假處分執行程序終結。又謝珠玉將上開提存金讓與聲  
02 請人，經公證在案。嗣謝珠玉往生後，聲請人為確認就該提  
03 存金有取回權利，經訴請判決勝訴確定後，聲請人定20日期  
04 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  
05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處分裁定、提存書、公證書、  
06 民事裁定、民事確認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  
07 等件為證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  
09 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  
10 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，  
11 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  
12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1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